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7892號

- 03 原 告 萬利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- 06 被 告 甘豐瑋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
- 08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一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
- 11 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-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- 13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
- 15 假執行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19 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20 二、原告主張: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
- 21 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,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
- 22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(下稱系爭行
- 23 照、號牌)予被告使用,被告應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
- 24 費、違規罰款等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,並應按月給付原
- 25 告行政管理費及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嗣未依約繳納行
- 26 政管理費,經催告後仍未依約履行,原告乃通知被告終止契
- 27 約,被告應返還原告系爭行照、號牌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
- 28 第1項所示。
- 2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- 30 述。
- 31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

01		駕駛人	自備	車輛參	 與經	E 營基	契約	書、	郵	局存	孑證	信日	函、	欠	費!	明細
02		帳卡等	件為	證,被	皮告復	表到	刂場	爭執	九或	提出	書	狀名	答辩	以	供	本院
03		審酌,	堪信	為真實	了,是	原台	告請	求初	皮告	返還	き糸	爭行	 于照	•	號)	牌,
04		自屬有	據。													
05	四、	從而,	原告	請求被	皮告返	逐	系爭	行照	3 ,	號牌	卓,	為不	有理	由	, ,	應予
06		准許。														
07	五、	本件係	就民	事訴訟	法第	§427	條言	斥訟	適月	月簡	易和	呈序	所為	烏衫	皮告	敗
08		訴之判	 決,	依同法	·第38	89條	第1	項第	\$3蒜	欠規	定	,應	依耶	哉椲	皇宣	生
09		假執行	。本	院並依	に同法	:第3	92個	条第	2項	規定	Ξ,	依耳	戠權	宣	告	被告
10		於預供	擔保	後,得	早免為	的假幸	九行	. 0								
11	六、	訴訟費	用負	擔之依	汉據:	民事	事訴	訟法	5第	78條	ξ, ,	第9	11條	第	3項	•
12		本件訴	訟費	用額,	依後	を附言	十算	書码	笙定	如主	三文	第2	項戶	斤亓	金	
13		額。														
14	中	華	民	國		113		年		11		月		1		日
15				臺灣臺	土土地	2方法	去院	臺北	上簡	易庭	Ē					
16									法	官	7	羅言	富美			
17	以上	判決正	本係	照原本	作成	દે °										
18	如對	本判決	上訴	,須於	〉判法	送送	達後	20 E	內	向本	庭	(/	臺北	市	\bigcirc	$\bigcirc\bigcirc$
19	路01	段000巷	0號)	提出	上訴	狀(須扌	安他	造當	當事	人さ	と人	數图	付終	车	
20	本)	0														
21	中	華	民	國		113		年		11		月		1		日
22									書	記官	r i	陳原	倝瀴			
23	計算	書:														
24	項		目			金	客	頁(:	新耋	き幣)		備		註	Ē
25	第一	審裁判	一費			1,	000	元								
26	合		計			1,	000	元								